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

项目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 12 县(市、区)

委托方(甲方):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贵州亿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委托方（甲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00MB1558217D

单位地址：都匀市沙子坝路 109 旁

法人代表：韦明刚

受托方（乙方）：贵州亿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56094435XP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街道神奇路 48-50 号
环宇大厦 1 幢 3 单元 14 层 5 号[新华办事处]

法人代表：张美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并承诺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及完成时限

（一）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生态环境部《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工作指南》《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黔南州 12 县（市）170 个行政村开展常态化调研评估（包括 124 套规模

以上设施及所在村、20 条国家和省级监管黑臭水体及所在村，其中都匀市 4 个村、荔波县 27 个村开展 2 次调研评估）（调研评估行政村清单详见附件）。

（二）完成时限：签订合同后，乙方于 10 日内提交工作方案，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成，并按照工作方案完成常态化调研评估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三）工期延续的情况：因暴雨、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协商顺延；若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需提交成果资料。

1.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

2.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问题台账清单

3.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总结报告（含现场评估图片）

二、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42.6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次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含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即 12.78 万元；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资料，经甲方组织通过验收，乙方修改完善相关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含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29.82 万元。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亿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账号：105-101-200-300-065-71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评估所涉及政策指引，必要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必要时协调相关县（市）做好配合工作。

2.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度并对报告或技术成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编制评估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现场评估工作，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报告或成果资料，对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告知甲方重新提供。

3.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保密。

4.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5.乙方对项目所做出的报告或技术成果在规定时限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对报告或成果资料质量问题负责。

6.保障评估人员数量，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评估工作。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现场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四、保密及档案管理

乙方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及合同约定提交项目质控成果资料。并对相关过程和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项目排查结果对外保密，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 10 年。

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含报告、数据、图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

（二）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未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的，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需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三）甲方应将合同费用转入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帐户，转

入其它帐户或支付现金给其它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乙方对项目定性不准确，由此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五）因乙方未做好保密工作，导致项目成果泄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补充协议、通知、诉讼材料送达地址、收件人以甲乙双方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载明为准。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九、补充条款

本合同可增加《补充合同》或《补充附件》，经双方达成共识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盖章）

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0854-8256278



受托方（乙方）：贵州亿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135-1199-0821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